##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本土語言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 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名額:

	1			,		
代理教師 類 別	名額	預定聘期	職缺性質	備註		
閩南語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名鐘點教師	一、、		
客家語	正取2名 備取數名	預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名鐘點教師	順甄內額審由員實校以準序選如,委該依際教聘自後有經會別遞期等內得與外人。 度缺評,人 學,為 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 三、報名資格:

- (一) 閩南語文: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 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客家語文支援教師應甄資格: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甄選時間與榜示: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注意報到 時間)	榜示	報到聘任	
第1次	113年6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止	113年6月5日(星期三)	1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1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第2次	113年6月6日(星期四) 下午1時至4時止	113年6月7日(星期五)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第3次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下午1時至4時止	113年6月12日(星期三)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2時止
備註	1.各次招考如已有錄 取名額者,該科(類) 別之缺額,則不再。 2.各次招考榜示。 2.各次招考榜示。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整本 2.各次 2.各次 2.各次 2.各次 2.各次 2.各次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下午16時00分前校 人事室報到(請帶身 分證件、學歷證件、 教師證等相關證件以 便核對,,以報名序 決定序號)逾15分鐘 不到者視同棄權;下 午16時20分起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 網站,應試者請自行 上網查詢,不得以未 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 異議。	1. 正取人員請依上列 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 理報到,未依限報到 者,取消錄取資格,並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 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 電話通知,向本校人 事室辦理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選聘網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本校電話:2872-3336分機9602。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七、 應繳表件: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考試當天查驗,驗後發還)及影本按順序排列(影本請用A4紙,影本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經教育部認定具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 3.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4. 簡要自傳一份,約500字。
    - 5. 下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若檢附,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影印成 A4 大小)
      - (1) 身心障礙手冊。
      - (2)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3)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
- 八、 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內含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 九、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日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請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 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一、**参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 十一、附則

- (一)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請檢具下列文件,並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二) 經聘任為本校代理教師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逕自終止聘約:
  - 1.連續請假達 24 日以上者。
- 2. 曠職累計達3日者。
- 3.犯罪經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4.法院通緝在案者。
- 5. 遭法院羈押未獲具保者。
- 6.代理原因消滅者。
-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事後發現有不實者,取消甄選、錄用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 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試錄取者於受領聘書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視同違約,本校得逕自終止 聘約。
- (五) 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 (六) 未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七) <u>代理原因消失後將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u> 代理期間如未滿3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 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 (九)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 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 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教師本校保留排課調整權。
- (十一)報名及甄試若遇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事,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 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十二)本校申訴電話:28723336 分機 9601、9602。

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3 0 日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u> </u>	個人資	料	報名类	頁科:		;	編號:			簽名:			
姓	名			出	1生日期		年	月	E				
身分證	統一號			તેન્ત	□ 別	另兵		免服 退伍			貼照	片	
現	職			13				服役 尚未	:中 .服役				
通訊	地 址							耳	<b>維格</b>	H:			
E-M	AIL							7	電 話	手機:			
鍛	旺	1.								•			
學	歷	2.											
		序號	服	務		單		位	職	ź	稱起	迄	年月
經	歷	1											
		2											
專長	人欄							•					
教師	登 記	類另	可:	登	記年月	:		彭	登書字景	虎:			
二、基	本資料	半審核	Ę.	_									
國民身	分證[	有	□無	畢業證	書□符	合	□不符	認	證合格	S 證書	□有		□無
切 結	書	有	□無	經歷證	明□有		□ 無	兵	役證	と 明	□有		□無
最近五年 修證明	羊內研	習進			週		時	專	長言	登 明	□有		□無
最近五 <sup>年</sup> 明	丰內獎	懲證	嘉獎 次	記功次	記次	大功	申言次	戒	記逝	1 次	記大次	過	
三、資	格審查	<b>宣</b> 結果		<b>,</b>	<u>'</u>								
<ul><li> 符合う</li><li> 資格ス</li></ul>	1 恰	人事室 收件 核章		收款核章			教務處 核章			校長			

# 委 託 書

立委託	書人_			因故無法	去親自	目 報名貴校	113 學年)	度第1
學期教學	學支援	工作	人員甄	選,特委	託		代為辨	理報名
手續,	並由其	代行	報名時	之相關權	利,	若事後發現	l權利受損	(,本
人無異語	議放棄	抗辩	權。					
	此	致						
臺北市	士林	區天	母國臣	<b>飞小</b> 學				
	委	託	人:_			(簽章)	-	
				身分	證字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委	託	人:_			(簽章)	-	
				身分	證字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	民 國	]	1 1 3	3 年		月		日

##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專長及興趣: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教學特色: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七、結語: